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11号

河北北方学院退休教职工返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及发展实际，返聘部分优秀退休教职工，是学校优化教学、科研、管理队伍结构，补充人员不足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退休教职工的返聘与管理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返聘是指因工作需要，聘用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本校教职工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用工形式。返聘工作遵循“工作需要、个人自愿、严格标准、合理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国家规定办理了正式退休手续的我校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章 返聘条件

第四条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良好，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愿意且能够为学校发展服务。

第五条 河北北方学院在编教职工，已按国家规定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且退休前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

第七条 拟返聘教学和科研岗位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单位教师岗位严重紧缺、生师比较高，且师资补充相对困难的；或仍在承担主干课程的主讲教学任务并在其退休后暂无人接替，对学校教学工作将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合同书起止时间），退休后对该课题的研究有较大影响的；或正在承担研究生导师工作，所带研究生尚未毕业或延期毕业的。

（三）退休前为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排名第一）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教学成果奖奖项；或获得过全国教育战线模范教师、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四）退休前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一流学科（特色

骨干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及省级以上平台的第一带头人或负责人；或特殊岗位需要且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有特殊贡献，或特殊学科急需且起支撑带头作用，或学术影响广泛，在国内外享有一定声誉。

第八条 拟返聘管理和教辅岗位人员应具备管理六级（副处长）及以上职务，且在职期间负责学校审核评优、专业认证等重要工作或特殊性专项工作，退休后暂无人替代确需返聘的。

第三章 返聘期限及待遇

第九条 退休人员返聘实行一年一聘，返聘期满前，如需再聘，个人及所在单位（部门）应重新提出返聘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岗位上总体返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条 退休返聘教职工返聘津贴原则上按照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奖励绩效工资兑现。

第十一条 学校为返聘教职工购买基本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返聘期间，若发生意外伤害，其相关费用由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承担。

第四章 返聘程序及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退休教职工返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在退休前3个月或返聘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返聘（继续返聘）书面申请和健康承诺书，并填写《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

（二）单位初审。聘用单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个人申请，对返聘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后形成部门返聘

申请，对继续返聘人员应同时对其上一聘期内工作出具总结报告。经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部）务会集体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签署返聘意见。教学岗位或科研岗位返聘人员需另报教务处或科研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部门审核。人事处对个人返聘书面申请、返聘健康承诺书、返聘单位（部门）提交的《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部门返聘申请、续聘人员上一聘期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签署返聘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通知聘用单位（部门）组织签订《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协议一式三份，人事处、返聘单位（部门）、返聘人员各执一份。

第五章 返聘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退休返聘人员返聘期间不再新招研究生。

第十四条 退休返聘人员原则上原岗聘用，一般不得聘任到领导岗位（负责人），确需担任领导职务的，由学校研究决定聘用。

第十五条 返聘教职工纳入所在单位（部门）的日常管理与考核，所在单位（部门）负责返聘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并按在职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和年度考核。一个聘期结束后，返聘的教职工应按所在单位（部门）要求进行总结，并由所

在单位（部门）进行综合考核，形成考核报告，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十六条 退休返聘人员因超过规定年龄或有人员接替工作或有其他原因，不再继续返聘的，返聘单位（部门）应当及时终止返聘。

第十七条 若在返聘期间本人自愿辞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返聘单位（部门）申请；经返聘单位（部门）及人事处同意后办理终止返聘手续，并从次月起停发相应的返聘待遇。

第十八条 返聘教职工在返聘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可以解除返聘：

（一）返聘教职工在返聘期间违法乱纪受到相关责任部门处理的。

（二）返聘教职工在返聘期间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因个人责任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返聘教职工在返聘期间出现重大差错或过失，未正确全面履行返聘协议的。

（四）返聘教职工在返聘期间私自到外单位兼职的。

（五）返聘教职工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或因生病医疗期在一个月以上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确因工作特殊需要，聘用校外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河北北方学院退休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
- 2、河北北方学院退休返聘人员审批表；
- 3、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



河北北方学院退休返聘人员

健康承诺书

XXX 学院（部门）：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于 20XX 年 XX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申请返聘至 XXX 学院（部门）教学（科研/管理）岗位。本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返聘期间岗位工作，并做如下承诺：

1、我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返聘岗位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条件，确认本人身体状况适合从事该工作；

2、我保证在返聘期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确保身体状况符合岗位要求。如有健康问题将及时向单位汇报，确保做到大病小情不隐瞒；

3、我承诺返聘期间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纪律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确保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4、如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我将主动提出辞职，并按照单位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返聘协议终止之日。

承诺人：

年 月 日

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退休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学历学位	
原部门			岗 位	☐ 教学 ☐ 科研 ☐ 管理 ☐ 教辅	
返聘部门			岗 位	☐ 教学 ☐ 科研 ☐ 管理 ☐ 教辅	
返聘起止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聘期一年）				
返 聘 理 由					
返 聘 期 间 工 作 目 标	（返聘期间教学科目及教学工作量、预期科研成果、专项工作进展等工作目标均需明确量化。） 				

返聘单位 (部门)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返聘 单位(部 门)校领导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学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 意见 (科研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校领导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 会结论			

编号: _____

河北北方学院退休人员 返聘协议书

河北北方学院人事处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签订说明

- 一、签协议前双方应仔细阅读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本协议由用人单位（甲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被返聘人（乙方）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 三、空栏由双方协商填写，无须填写的打上“/”标志。
- 四、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一并履行。
- 五、本协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需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涂改。确须涂改的，应由双方在涂改部位加盖指模和公章予以确认，否则涂改无效。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返聘人):
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户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返聘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照执行。

一、返聘协议期限

服务协议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到期终止协议。

二、工作内容

1. 甲方聘请乙方主要从事_____岗位工作。

2.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调配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机密的义务,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和规定。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按在编教职工同岗位工作时间执行。

2. 乙方依照甲方考勤管理规定、假期管理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1. 退休返聘教职工返聘津贴原则上按照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奖励绩效工资兑现。

2. 乙方的薪资标准按¥_____元人民币/年（税后）支付，甲方在发放薪酬月的_____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薪资。

五、福利待遇

1. 在返聘协议期间，因乙方属于退休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相关的福利待遇，甲方不再承担乙方的社会养老、医疗保险交费及任何医疗责任。

2. 返聘期间甲方采用雇主责任险方式为乙方投保，用于支付乙方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赔偿。

3. 返聘人员因病由社保报销医疗费，与聘用单位无关，因病亡故的与聘用单位无关。

4. 乙方工作时间内在甲方工作场所内从事工作任务，或在工作时间内在甲方工作场所外从事工作任务，受第三人伤害的，乙方自行依据民法典等规定向第三主张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六、返聘协议解除的条件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返聘协议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协议：

1.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工作的；

5.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6. 返聘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返聘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返聘协议达成协议的。

7. 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返聘协议，但需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 解除返聘协议:

1.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甲方未按照返聘协议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四) 除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 乙方解除返聘协议, 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协议期内, 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有关新法规相抵触的, 按新规定执行。
2.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协议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违反返聘协议的责任

协议依法订立后, 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 如果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 甲乙双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协议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 分别由人事处、返聘单位(部门)、返聘人员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